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机关事务管理中心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6103.71	3291.98	2857.28	10	86.8%	8.68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1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6103.71	3281.98	2857.28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为提升机关事务工作保障和管理效能，扎实推进机关服务品牌建设。管理中心重点从机关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、公共机构节能、机关食堂、机关物业（安保、保洁）、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主要方面展开工作，为区机关运行服务做好保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。管理中心重点从机关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、公共机构节能、机关食堂、机关物业（安保、保洁）、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主要方面展开工作，为区机关运行服务做好保障。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根据自治区及市政府下达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，完成单位面积能耗下降2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率达到5%，年度预算安排6103.71万元。			管理中心重点从机关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、公共机构节能、机关食堂、机关物业、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主要方面开展工作。实际支出数共计2857.28万元其中：基本支出：人员经费1829.47万元，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、贴、奖金、社保、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支出932.36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、水电暖气费、邮电费、公车运行费等商品服务支出。项目支出95.45万元。工作队人员补助9.07万元；驾驶员经费75.04万元用于支付聘用驾驶员工资及社保；食堂餐费及服务费11.34万元，用于支付食堂餐费及服务费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0	8	0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6103.71万元	预算公开	2857.28万元	12	10.42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89.06%	10	8.91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履职效能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		物业保洁验收合格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0	10
社会效益		每平方米能耗下降率	>=2%	工作计划	2.81%	15	15
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职工满意度	>=95%	“十四五”规划	98.2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88.01分